

随州市财政局

随财函〔2022〕132号

(A)

对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62号建议的答复

朱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效率”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完善绩效管理机制，推进绩效管理工作，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根据您的建议，我们进一步加强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一是研究制定《随州市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部门申请市级财政资金100万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二是研究制定了《随州市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指标框架》，从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的经济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要求部门按规定认真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只有事前绩效评估通过才能纳入部门项目库管理，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连同预算申请一并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市直部门报送的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将审核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

的重要参考依据。今年以来，市直 201 个单位共入库 1614 个二级项目，制定 13279 条事前绩效指标信息。

二、根据您的建议，我们进一步加强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双监控”。制定了《随州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对绩效运行监控范围和内容、监控方式和流程以及结果应用作了明确规定。要求市直部门在每年 8 月 31 日前集中对本部门 1-7 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一次绩效运行监控汇总分析。市直部门通过绩效运行监控信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将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当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

三、根据您的建议，我们进一步加强了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工作。一是加强了对预算单位财务培训。今年 1-7 月先后组织四场培训，对预算单位一体化会计核算、综合财报、预决算编报等业务进行集中培训，培训财务人员 629 人次。二是开展了执行财经纪律专项整治活动，对市直预算单位财务进行了全面的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进一步规范了预算单位财务管理。

四、根据您的建议，我们进一步加强了评价指标体系建设。以随财函〔2022〕53 号、随财函〔2022〕110 号文件转发省直 20 个行业部门标准体系，并要求教育局、交通局、经信局、民政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政府办、财政局、职院、商务局、

水利局、文旅局等 12 个单位根据对口省厅的绩效指标体系完成本单位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目前政府办、经信局、教育局、公安局、交通局、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绩效指标体系已完成，其余 4 个单位的绩效指标体系正在建立中。其他市直部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根据省标准体系建设进度结合随州实际，逐步研究建立，完成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多层次的核
心绩效指标体系。

五、根据您的建议，我们进一步加强了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制定《随州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压减和取消低效项目 36 个，压减资金 5598 万元，收回资金沉淀项目 172 个，收回统筹使用财政资金 1.01 亿元，提高了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财政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主管领导姓名 严海涛

联系电话 0722-3596869

经办人姓名 李勇军

联系电话 0722-3596617

邮 政 编 码 4413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工委（2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